

# 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96年1月10日第16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29日第2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年1月3日第21次校務會議第2次延續會通過

97年2月19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23052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依大學法第21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但評量期間兼任學術單位主管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者除外。  
前項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
- 第三條 每學年教學優良教師之名額，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四為限，每位獲獎人由學校致贈表揚狀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  
各學院之獲獎名額至少以一名為原則，其餘名額依各學院（體育、通識併入人文學院計算；資訊中心併入電機資訊學院計算）專任教師人數計算分配。
-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階段進行：  
一、第一階段：由學校統一製作問卷，以修習學士班（不含進修學士班）及研究所（不含在職專班學生）課程之學生所做之全學年教學意見調查及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之結果（各佔50%）為依據。評分方式另訂之。  
二、第二階段：依第一階段計算結果排序，提出各院專任教師前百分之十之名單（小數點無條件進位），送請各該學院系所主管聯席會議，就前二項評分及教學相關項目審議並排序推薦之。  
三、第三階段：由學校組成遴選委員會，按第三條規定之名額決定受獎優良教師名單。  
前項第二款教學相關項目係指教學行政配合、教材研發、教學法創新等。
-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各學院教師一名為委員組成之，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
- 第六條 連續獲得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不得超過每年總獲獎人數的二分之一。  
累計三學年教學優良獎獲獎之教師，視為教學傑出教師，提供教師評鑑參考，嗣後不再受推薦。
- 第七條 前條累計三學年教學優良獎勵採計年度，自96學年度開始起算。
- 第八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